

# 銘傳大學職員任用及升遷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職員任用及升遷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任用及升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，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性人員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聘任職員之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出缺單位主管就本校現有職員中協商內調。
  - 二、以公開方式甄選：
    - (一)人力資源處登報徵求人才。
    - (二)由出缺單位之主管召集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小組甄試，人力資源處處長為當然成員，甄試方式由出缺單位自訂之。
    - (三)由甄選小組票選二至三名，並由出缺單位主管排定優先順序，報請校長錄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- 第五條 本校新聘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任用：
- 一、書記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高級中學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  - (二)具有同等學力，且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與能力者。
  - 二、辦事員、管理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  - (二)具有同等學力，且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與能力者。
    - (三)宿舍管理員得具高級中學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三、組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碩士學位者。
    - (二)專科、學院或大學畢業，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(三)具有同等學力，且有七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  - 四、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之資格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(二)專科、學院或大學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- 五、組長、祕書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   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資格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(三)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  - 六、編纂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   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資格，且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 - 七、專門委員任用資格如下：
    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資格，曾任單位主管六年以上者。

(三)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單位主管十年以上者。

八、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職級時，得比照前一至七款任用之。

第 六 條 本校技術性人員，除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外，分別依下列資格任用：

一、技佐任用資格如下：

(一)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二)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且有三年以上同類工作經驗者。

(三)具有同等學力，且有五年以上同類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技士任用資格如下：

(一)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，取得碩士學位者。

(二)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有二年以上同類工作經驗者。

(三)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有四年以上同類工作經驗者。

三、技正任用資格如下：

(一)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，取得博士學位者。

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，且有四年以上專業技術工作經驗者。

(三)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有九年以上專業技術工作經驗者。。

四、校醫及護士之遴用，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。

五、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職級時，得比照前一至三款任用之。

第 七 條 新進職員之薪級經核定後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覆核，逾期者依核定日起生效。

第 八 條 新進職員應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，簽請正式任用。

第 九 條 職員升遷除祕書、單位主管職位應按實際需要遞補外，其餘職員於每學年度辦理成績考核後辦理。

第 十 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：

一、任現職未滿一年者。

二、當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三、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者。

四、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。

第 十一 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升任辦事員、管理員：任職本校書記滿五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二、升任組員：任職本校辦事員或管理員滿四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三、升任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：任職本校組員滿六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四、升任祕書、組長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任職本校專員或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五、升任編纂：具有大學以上學位，任職本校祕書或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六、升任專門委員：具有大學以上學位，任職本校單位主管滿十年以上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升任技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專科學校畢業，任職本校技佐滿三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(二)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任職本校技佐滿五年以上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二、升任技正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碩士學位，任職本校技士滿四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(二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任職本校技士滿八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(三)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任職本校技士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，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職員之升遷除須任現職合於規定年資、成績考核合格外，另須通過甄審考試，為符合各單位員額編制，尚須各單位上階職務出缺時方得辦理。

前項甄審考試應包含英文能力、公文寫作及電腦處理三項目。

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之升遷，必須由各單位主管依該單位人員之資歷、工作績效、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考核後，將升遷推薦表送交人力資源處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五條 本校單位主管及機要人員職務得由校長遴用資格符合之人員擔任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